

興建區域型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計畫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年3月

## 一、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 (一)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計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興建日處理量 100 噸以上資源回收物細分類廠，提高本市資源回收處理效率並降低垃圾量。

### (二)預期效益：

細分類廠估計可將每年產生之 40,000 噸資收物分選為 56 項，相較於人工分類，大幅提高資收物價值並降低因分類不確實產生垃圾量。

## 二、計畫投入總經費

總經費 200,000,000 元，分 2 年編列

##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 (一)方案一：

增加分類人力，於現有清潔隊員編制增加 200 名人員分配於 5 處資收場執行分類工作，每年需耗費 1.4 億元，惟因缺少分類機具導致分類品質不佳，且無法因應資收物爆量情形。

### (二)方案二：

修繕現有資收場並添購設備，以 5 處資收場每處 2,000 萬元估計約耗費 1 億元，因資收量逐年上升導致現有資收場空間已不敷使用，尚無多餘空間可增添設備，且興建工程期間將面臨資收物無處貯存風險。

##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情形

(一)財源籌措:本市預算 200,000,000 元，分 2 年編列(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二)資金運用:無

※本報告請依財政紀律法第 11 條之規定，公布於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項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落實資訊公開。